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不含2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投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日（2014年10月16日）起，限制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对外发布的《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5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一个月指30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A类和B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63、C类000481，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代销机构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均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6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9日 至2014年10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5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18,743,369.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1,415.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18,743,369.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91,415.10
	合计	4,918,834,784.8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15,847.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上交易转换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6日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打开日常基金转换业务后，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hsfund.com）进行的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用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 适用基金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2、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是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网上交易转换的优惠折扣适用于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根据网上交易客户转换基金对应的不同支付或直销交易账户的银行卡、支付账户享受相应的申购优惠费率。本公司保留对申购费率优惠公告中的文字和数字信息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具体请留意本公司网站相关说明。

三、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2.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同一基金或同一基金不同分级（类）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注册登记在中登公司，故不支持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

四、咨询方式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关于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54）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7折优惠；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本基金参与下列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最低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公告的为准）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除以上述外的其他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最低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公告的为准）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六、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282555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1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2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 www.hazq.com
(2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2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3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1)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62
网址： www.cifcofund.com
(42)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099 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6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621,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0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213,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7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8,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6,540,587股）、孙建江先生（持有24,508,170股）、邵志明先生（持有10,665,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9,90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9,90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6,540,587股）、孙建江先生（持有24,508,170股）、邵志明先生（持有10,665,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9,88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7%；反对股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523%；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9,88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7%；反对股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523%；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8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2014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2014-069、2014-070、2014-073）；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正在积极协商、沟通和确认，并努力推进重组进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6,149,696股，占公司总股份397,797,744股的比例为 49.3089%；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股份13,267,553股，占公司总股份397,797,744股的比例为3.3353%；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1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417,249股，占公司总股份397,797,744股的比例为52.644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0名，代表具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149,601股，占公司总股份397,797,744股的比例为6.57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09,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4%；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49,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45%；反对3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33%；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82,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2%；反对3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78%；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4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垫江20000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变更为“垫江20000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9日和201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变更为“垫江20000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的公告》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2013-012）。

一、目前“垫江20000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已建成完工，可以投入使用，确保公司来年原料的收购、加工及贮藏需求。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截止2014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资金额（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垫江20000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	总投资金额4151.30万元，其中：	建设资金：2686.95	2267.67	是	否
		流动资金：1464.35			

三、该项目还有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仍需继续投入资金。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